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均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09年1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09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張均廷	華南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08年8月9日	28,350元	PD0000000